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賴韋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被告 沁漾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雅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2樓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被告 林雅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2樓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357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4月 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4月 7日上午10時3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2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 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未提出書狀及  
04 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  
05 。

06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陳立偉

10 法 官 徐文瑞

1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1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陳立偉